

陳賴委員素美：其實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求繳納，報了半天不繳等於是沒有意義，所以我向江委員建議，依照財政部版本會比較恰當，否則我有申報啊，你不能處罰我，事實上，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求他繳納。謝謝。

許部長虞哲：我向各位報告過，在實務上也有極少部分的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他們在拿了稅款之後並沒有去繳錢，等到處罰下來，業者嚇了一跳，錢不是給了嗎？所以他們之間也會打官司，而且我們對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也要處分，他們幫客戶做事情，結果拿了錢之後沒有做事，這種情況是極少數，偶爾會發生。

江委員永昌：第四十九條之一是輔以第四十九條的執行，我的意思是說，當然營業人有繳納稅額的義務，一定有的，可是剛才部長講的情況是，代理人有收到營業人轉交給他的稅款而沒有去繳，這樣的情況下要給予處罰；但另外有一種情況，就是代理人沒有收到轉交的稅款，那他當然也沒有辦法去繳納，後者要不要被處罰？

許部長虞哲：要，另外有條文規定，該繳稅而不繳稅的話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對，我講的是對代理人的處罰。

李署長慶華：現在是這樣，第一，跨境電商已經把稅款委付給代理人，並且交代要幫他申報和繳稅，結果代理人沒有做，代理人沒有依照規定辦理，那我們就要處第四十九條之一。但是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罰則也轉嫁到……

李署長慶華：沒有，罰則沒有。到時候他如果沒有代理申報，我們只是針對他沒有辦理代理申報及繳納這個動作處以行為法，但是假設這個國際電商真的沒有繳稅，或因為代理人的疏忽以至於完成納稅義務，國稅局就會去找這個跨境電商，那個跨境電商就會有逃漏稅處罰的問題，觸犯第五十一條，處一到五倍的罰款。委員關心的是他不是沒有把錢給人家，而是代理人沒有處理，這時候就是他們之間的求償官司了，就是有侵占稅款的問題，那又是另外民法的問題。

主席：謝謝署長的說明。

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五十一條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五十一條照案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討論事項已處理完畢，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。

許部長虞哲：前面的部分，我在答詢時也特別提過，要馬上叫他開發票，而且應該開電子發票比較好，不要開立紙本發票，但是要經過輔導期間，當初我們開座談會的時候，這些電商說能夠配合，他們願意設籍登記，而且願意繳稅。

主席：我們來討論建議文字如何修正。

曾委員銘宗：這是建議案，可以啦！

許部長虞哲：可不可以修改為並於本法施行後幾年內輔導業者開立電子發票？要做就一定要規定開立電子發票，不能只有發票而已。

主席：要不然就是修改為「建請財政部確實稽察跨境電商稅賦，並輔導業者確實開立電子發票」，

好不好？

許部長虞哲：好。要有彈性。我們主要是讓他們先來登記。

主席：第 1 案部分文字修正為「建請財政部確實稽察跨境電商稅賦，並於本法施行後輔導業者確實開立電子發票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

許部長虞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相關業務是由金管會主管，是不是請金管會來說明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王局長說明。

王局長儷娟：跟委員報告，上個禮拜也有類似的臨時提案，我們沒有意見，而本案中有關租稅互惠的部分也是需要財政部來協助，所以我們會跟財政部一起來聯繫。

主席：好，所以你們自己協調。

羅委員要求在一週內完成報告，OK 嗎？

宋司長秀玲：報告委員，如果 IGA 沒有簽署，我們又喪失現行的「視同簽署」狀況的話，對台灣的影響主要是對金融業的影響。我們建議由金管會主政去研析，我相信上禮拜的臨時提案結論也是請金管會去處理，應該沒有請財政部去做。

曾委員銘宗：我覺得要會同財政部。

宋司長秀玲：不然就用「會同」也好，有需要他們會請我們補充一些東西。因為這主要是針對影響和衝擊，所以我們比較強調從對產業的影響和衝擊去寫報告，這可能是委員真正關心的。

主席：你們建議文字如何修改？

許部長虞哲：建議修改為「爰此建請金管會會同財政部研析」。

主席：一週以內？

許部長虞哲：一週內金管會做得到嗎？

曾委員銘宗：一個月內好了。

主席：好，改為一個月內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3 案。

第 3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協商結論。

協商結論：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過協商結果：增訂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四十九條之一；及修正第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，均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倒數第 2 行及最後 1 行，「要求業者確實開立發票」修正為「並於本法施行後輔導業者確實開立發票」，其他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2 案將倒數第 4 行「金管會與財政部」修正為「金管會會同財政部」，倒數第 2 行「一週」修正為「一個月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一行「開立發票」修正為「開立電子發票」。

臨時提案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今日議程所列議案已處理完畢，作如下決議：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業已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時，由王委員榮璋補充說明。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日議程到此告一段落，倘若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的委員提出書面意見，一併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。

今天謝謝大家出列席。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2 時 49 分）